「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廠商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1	第一部 申請須知 1.12 (P.I-2)	第一章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2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2.2 申請人應繳納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之申請保證金。	爰請機關釋示有無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一章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2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2.2 申請人應繳納新臺幣**參佰萬元**之申請保證金。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已敘明主辦機關得衡酌促參案性質及實際需求調整申請保證金，本案公共建設性質涉及民生重要設施，雙方均應謹慎執行，爰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2	第一部 申請須知4.1.4 技術能力要求 (P.1-15)	4.1.4 技術能力要求 1.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 (1)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國內、外單一廠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廢棄物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 (2)累積 1 年以上操作與維護具有二座以上併聯鍋爐設備，每座總傳熱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 (3)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或承攬二座以上鍋爐設計與監造或製造與試車經驗或實績，其每座鍋爐總傳熱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累積一年以上商業運轉與維護實績	建議參酌宜蘭利澤廠公開閱覽之技術能力要求內容：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國內單一廠 300 公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3	第一部 申請須知4.3.1 (P.1-21)	第四章申請作業規定 4.3 申請保證金 4.3.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爰請機關釋示有無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四章申請作業規定 4.3 申請保證金 4.3.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已敘明主辦機關得衡酌促參案性質及實際需求調整申請保證金，本案公共建設性質涉及民生重要設施，雙方均應謹慎執行，爰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廠商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4	第一部 申請須知4.3.5 (P.1-21)	第四章申請作業規定 4.3 申請保證金 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 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1.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 6.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7.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8.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經查詢 113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325519220 號函公告之「主辦機關辦理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須知範本(113 年版，下稱**申請須知範本**)」，未見如「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相關規定，廠商建議刪除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四章申請作業規定 4.3 申請保證金 ~~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1.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 ~~6.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7.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8.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5	第一部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P.I–附-4)	說明：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說明：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就可歸責之部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	
6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3)	第一章總則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4.營運資產：指為完成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所需之營運資產。 9.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不含日常維護 之汰換)，並使各該設施、設備達可合於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擬建議調整調整如附，請參考。 1.促參法：指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7761 號令修正公布條文。... 4.營運資產：指為完成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資產清冊確認所需之營運資產。該資產清冊應載明資產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是否已報備、使用年限、折舊等)，並由雙方完成核對、確認之。 9.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不含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日常維護之汰換設施、設備)，並使各該設施、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入)之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各項可資本化成本，包含公共藝術費 用，但不包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 12.點交完成日：指由甲方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狀完成點交予 乙方之日。 13.營運開始日：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況完成點交之次日(即 115 年 3 月 27 日)。但就「促參法」第 36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所稱之「開始營運日期」應以興建營運期間結束之次日認定。 19.正常營運期間：指本案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興建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設備達可合於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各項可資本化成本，包含公共藝術費用，但不包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 12.點交完成日：指由甲乙雙方以書面約定，先於基隆市廠工作交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現場施作、設施設備測試、資產欲點交)並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依雙方確認之資產清冊所載之交付時之現狀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 13.營運開始日：指點交完成日之次日(即 115 年 3 月 27 日)。 19.正常營運期間：指本案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興建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23.違約金：本契約文件所稱之違約金，指甲方依本投資契約文件得處乙方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累計總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總額或甲方以乙方逾期未改正所課以之費用等)，合計不得逾總投資金額之 10%。	
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8)	第三章乙方之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3.1 法源 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乙方參與基隆市廠之興建及營運。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乙方應將基隆市廠之營運權歸還甲方，並將投資興建之營運資產及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均無償移轉返還予甲方。 3.3 乙方之工作範圍	第三章乙方之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3.1 法源 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乙方參與基隆市廠之興建及營運。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乙方應依雙方簽署之資產清冊所載事項或其他書面約定，辦理移轉或歸還事項。 3.3 乙方之工作範圍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2.乙方之營運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工作： (4)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隨時保持資產之正常運作，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3.4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興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協商變更後之權利義務，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商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第二十章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2.乙方之營運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工作： (4)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隨時保持資產之正常運作，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且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3.4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興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配合辦理，且甲方應給付因此所產生之所有費用，並在影響乙方既有工作天數時給予展延期間。	
8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11)	第四章雙方聲明與承諾 4.3 乙方之聲明 4.3.8 乙方充分瞭解及同意第五章及其他各章節所定之甲方協助事項之成就並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前述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2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提供甲方無償使用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並協助甲方達成本案後續營運之需求。 4.5.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履行本案之興建營運所使用、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形、無形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	1.4.5.2 條款所涉之智慧財產相關規定，已影響廠商行使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之相關權利；爰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2.4.5.5 要求乙方對於非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致影響契約履行導致受有損害時不得請求索賠，顯失公平，建議刪除。 建議修正如下： 第四章雙方聲明與承諾 4.3 乙方之聲明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2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且未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提供甲方使用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並協助甲方達成本案後續營運之需求。惟相關使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行書面約定。 4.5.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履行本案之興建營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5.4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涉及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侵權責任等，均應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將此意旨約定於該等第三人間之契約中。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5.6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及設施設備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本基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4.5.8 乙方同意於興建、營運時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廠內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4.5.9 契約期間內，因乙方作為或不作為致第三人對甲方主張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4.5.10 投資金額 3.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	運所使用、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形、無形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賠償甲方，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4.5.4 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涉及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侵權責任等，由乙方負責，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4.5.8 乙方同意於興建、營運時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廠內設施安全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4.5.10 投資金額 3.本案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完全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甲方。 4.5.14 本案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辦理金額得計入民間機構投入之投資金額。但因乙方考量設置公共藝術後使本計畫不具自償性或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4.5.15 乙方應在投資契約附件 4 興建基本需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甲方。 4.5.14 本案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辦理金額得計入民間機構投入之投資金額。 4.5.15 乙方應在投資契約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內容之範圍負責取得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對照表之核准。如因乙方之規劃與乙方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對照表有所差異或於履約期間因法令或其他原因致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由乙方負責辦理之。 4.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求書內容之範圍負責取得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對照表之核准。如因乙方之規劃與乙方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對照表有所差異或於履約期間因法令或其他原因致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由乙方負責辦理之。 4.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效果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本條款之賠償金額，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9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14)	第五章甲方協助事項 5.1 甲方協助事項 5.1.3 協助申請相關證照、許可 甲方將協助乙方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取得乙方執行本案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之掌控及證照、許可之取得。	第五章甲方協助事項 5.1 甲方協助事項 5.1.3 協助申請相關證照、許可 甲方將協助乙方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取得乙方執行本案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之掌控及證照、許可之取得。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10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15)	第六章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6.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 6.1.1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之範圍如下： 6.1.2 甲方交付之本案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	第六章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6.1 用地及營運資產交付之範圍 6.1.1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之範圍如下： 3.點交及交付準備作業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之界址為準，用地面積以實際丈量為準。 6.2 用地及營運資產取得 6.2.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同時與甲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附件 1)。 6.3 用地現況調查 6.3.3 乙方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6.4 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方式 6.4.4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乙方辦理基隆市廠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之日起辦理點交，115 年 3 月 26 日為點交完成日。如乙方拒絕點收，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6.4.5 營運資產之點交採現況點交，乙方不得以資訊不足為理由拒絕點交，或對基隆市廠之運轉功能提出異議，或向甲方提出額外測試、調降權利金、支付任何費用之要求。乙方應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開始營運及妥善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6.4.6 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用地或營運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或營運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或營運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及營運資產進行興建及營運。 6.5 土地及營運資產之使用 6.5.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若	(1)甲乙雙方應事前確定土地點交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確認採現況點交或騰空點交。 (2)甲方應確認土地點交範圍及現況，包含但不限於： A.核對產籍登記，備妥地籍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B.確認用地範圍是否屬於同一使用分區、必要時須先完成辦理分割作業 C.地界不明者，應先辦理複丈鑑界 D.確認乙方興建、修建或辦理之建物、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E.有非法占用者，應排除 F.有不得移除之樹木、建物或設施設備，應造冊作為點交項目，並檢附清晰之照片 (3)營運資產點交 A.甲方將應點交之建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等營運資產造冊，並將資產項目、數量、存放位置及其現況是否為正常使用狀況(包含但不限於使用年限、報廢程序、折舊計算等)登載於資產清冊。 B.甲方應確認營運資產是否有任何權利瑕疵，如有應於點交前排除。 (4)甲方應於點交日前 60 日以書面通知乙方進駐本廠，並完成既有廠商工作交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現場施作、設施設備測試等作業)。 4.雙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 (1)甲方應於完成點交及交付準備作業後，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甲方通知內容應包含點交時間、地點、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令有不一致時，甲、乙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開始進行協議之日起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依第二十章處理。 6.5.2 甲方交付土地及營運資產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等事項之責，並負擔管理維護之相關費用。 6.5.3 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遇有損鄰事件者，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	指派代表，並附地籍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複丈成果圖(如果有)及點交清冊。甲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應函請本計畫土地業管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土地使用管制單位、地政機關等)派員協助確認。 (2)點交當日應由甲乙雙方代表依點交清冊逐一確認，並完成簽署點交或會勘紀錄。紀錄應詳盡紀載並檢附點交範圍清晰之現況照片，包含但不限於未騰空之地上物須造冊紀載等。 (3)甲乙雙方應以點交當日為點交完成日；倘點交及交付作業所涉事項繁多無法當日完成者，得以書面約定先行辦理預點交作業。 5.因法令變更、地籍重測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致影響點交或交付項目與本契約內容不一致者，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 6.2 用地及營運資產取得 6.2.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同時與甲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附件 1)。如因土地租賃契約修訂或重新簽訂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應繳付之土地租金調整時，相關費用負擔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6.3 用地現況調查 6.3.3 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顯有不合者，或出現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乙方得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6.4 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方式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6.4.4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乙方辦理基隆市廠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之日起辦理點交，115年3月26日為點交完成日。 6.4.5 營運資產之點交採現況點交，乙方原則上不得以資訊不足為理由拒絕點交，或對基隆市廠之運轉功能提出異議，或向甲方提出額外測試、調降權利金、支付任何費用之要求，但資訊嚴重不足或實際現況與甲方提供乙方評估之資料差距過大者，不在此限。乙方應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開始營運及妥善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6.4.6 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用地或營運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或營運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或營運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及營運資產進行興建及營運。惟若事後發現甲方無法點交將影響乙方工程期間，甲方應提展延延期間。 6.5 土地及營運資產之使用 6.5.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 6.5.2 甲方交付土地及營運資產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等事項之責，並負擔管理維護之相關費用。但不可歸責與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11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24)	第八章營運 8.1 開始營運 8.1.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未於營運開始日一部或全部開始營運者，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第八章營運 8.1.2 乙方除本契約另有約定、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於營運開始日一部或全部開始營運者，經甲方書面催告改善逾30日仍未開始營運時，甲方得終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186 萬元，按日連續處罰之，經甲方書面催告改善逾 30 日仍未開始營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8.3 維護管理 8.3.6 有關基隆市廠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負責處理與第三人間之賠償相關事宜。如經第三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8.7 分包之限制 8.7.3 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發生任何糾紛、爭執、仲裁或訴訟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據以向甲方要求展延契約期限。 8.8 睦鄰及賠償責任 8.8.2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於各契約年度之第 1 個月底前，向甲方繳交每年之敦親睦鄰金 1,500 萬元。乙方於營運期間應負擔睦鄰之責任，如辦理基隆市廠周邊社區睦鄰活動，遇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8.8.3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8.8.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因基隆市廠之污染排放物(含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各種廢棄	止本契約。 8.3 維護管理 8.3.6 有關基隆市廠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就可歸責之部分負直接損害之賠償責任，並負責處理與第三人間之賠償相關事宜。如經第三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及必要費用，上開賠償責任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8.7 分包之限制 8.7.3 乙方與其分包廠商間發生任何糾紛、爭執、仲裁或訴訟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據以向甲方要求展延契約期限。但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8.8 睦鄰及賠償責任 8.8.2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於各契約年度之第 1 個月底前，向甲方繳交每年之敦親睦鄰金 1,500 萬元。乙方於營運期間如辦理基隆市廠周邊社區睦鄰活動，遇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 8.8.3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甲方受有直接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上開賠償責任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8.8.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因基隆市廠之污染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物等)違反政府環保法令，乙方應負擔基隆市廠因此所受政府相關單位依法告發處罰或第三人求償、訴訟致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依國家賠償法對甲方所為請求之損害)。	排放物(含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各種廢棄物等)違反政府環保法令，乙方應負擔基隆市廠因此所受政府相關單位依法告發處罰或第三人求償、訴訟致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上開賠償責任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12	第二部 投資契約 8.2.2 (P.II-24)	8.2.2 乙方於營運期間就基隆市廠分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預估年總處理噸數，詳如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6 所載各契約年之噸數。 …略… 於各契約年若乙方擬自行接收超過該契約年之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乙方須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始得超量自行接收，且乙方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支付甲方相關費用。	如因甲方交付之廢棄物數量不足，且該情形並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乙方年度處理量未能達成，進而影響售電效益，惟契約中未設有交付不足之補償或調整機制，建議增訂彈性調整條款，如下述，此舉除可確保乙方之經濟與營運穩定外，亦有助於維持整體設施之運作效率與發電穩定性，避免因可處理量不足而產生之財務不確定性與資源閒置，符合公平契約原則及公私協力計畫之永續經營精神。 8.2.2…略… 於各契約年若乙方擬自行接收超過該契約年之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乙方須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始得超量自行接收**(如甲方交付量不足年保證量時，得經甲乙方雙方商議後得超量自行接收)**，且乙方應依第壹冊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支付甲方相關費用。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13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32)	第十章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 10.5 相關稅捐負擔 10.5.2 乙方辦理本案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營運開始日起概由乙方負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物價波	第十章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 10.5 相關稅捐負擔 10.5.2 乙方辦理本案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營運開始日起概由乙方負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動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	方支付任何費用。惟因政府公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指數調整)致乙方營運成本大幅增加者，不在此限。	
14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33)	11.5 登記事項變更時相關資料之提送 乙方就下列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將變更後之登記事項卡抄錄本、相關會議紀錄影本、修改後公司章程影本報甲方存查。 1.登記事項內容。 2.董事或監察人。 3.公司章程。 4.基隆市廠之乙方登記事項。	投資契約第 11.5 條所敘明之相關會議紀錄及基隆市廠之乙方登記事項所指為何？請主辦機關釋示。	「相關會議紀錄」係指變更登記所需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會議紀錄；「乙方登記事項」指其他乙方自行辦理之登記事項，例如經理人等。
15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35)	11.9 投資金額查核 甲方對於乙方就基隆市廠之投資金額查核方式如下： 1.乙方應於本案興建完成且依本契約辦理各項功能或性能測試合格後，提送完整之竣工資料、施工結算經費明細及相關憑證予甲方，供甲方查核。 2.自營運開始日起 6 個月後，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甲方就乙方或基隆市廠投資金額部分將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產科目進行核對以確認其金額達成率。	本案承諾投資金額於投資契約興建期限完成後即須完成投資，倘依投資契約第 11.9 條第 1 款已提送相關資料予甲方查核備查後，於投資契約剩餘營運期間，是否無再辦理投資契約第 11.9 條 2 款之投資金額達成率計算，且乙方於投資契約第 11.7.1 條之財務報表備註內容無須說明當年度投資金額？請主辦機關釋示。	如甲方已確認投資金額均已依約履行，乙方仍應依投資契約第 11.7 條約定提送財務報表，並加註說明。
16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37)	第十二章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2.2 移轉與返還標的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將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無償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標的如下：	第十二章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2.2 移轉與返還標的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將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甲乙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完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1.依營運期間屆滿當時最新資產清冊及物品清冊所載屬乙方營運本案所投資興建之全部營運資產、為繼續營運營運資產所必要之其他物品，與屬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乙方均應無條件移轉與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倘乙方於本案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乙方返還及移轉備品及消耗品之數量應補足至甲方於營運開始日交付之數量。 2.乙方使用或操作本案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 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 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 3.乙方原所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於本案之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自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起，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關。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	預點交作業，相關費用及移轉與歸還方式，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移轉與返還標的如下： 1.依營運期間屆滿當時雙方確認並簽屬之最新資產清冊及物品清冊所載屬乙方營運本案所投資興建之全部營運資產、為繼續營運營運資產所必要之其他物品，與屬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乙方均應移轉與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乙方返還及移轉備品及消耗品之數量應補足至甲方於營運開始日交付之數量。 2.乙方使用或操作本案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 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 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但屬乙方智慧財產或營業秘密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 12.4 移轉與返還程序 12.4.1 移轉與返還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及運轉功能測試 12.6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2.6.1 本契約第 12.2 條之移轉與返還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為修改之權利。 5.乙方同意以移轉或授權方式將所有與本案之操作技術以及所有與本案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提供予甲方，以供本案使用。 12.3 無償移轉與返還 乙方應除去移轉與返還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法律上限制，於本案營運期間屆滿時無償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2.4 移轉與返還程序 13.4.1 移轉與返還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及運轉功能測試 12.6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2.6.1 本契約第 12.2 條之移轉與返還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之移轉。 12.6.7 不屬於移轉與返還範圍內物品之處理 1.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非屬應移轉與返還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如乙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12.6.8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	12.6.7 不屬於移轉與返還範圍內物品之處理 1.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非屬應移轉與返還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 12.6.8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上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43)	第十三章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3.1 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3.1.1 移轉與返還標的 乙方依本章就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提前終止之部分應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之標的包括： 1.乙方投資且為繼續完成本案之興建及營運所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興建中之工程、附屬事業及屬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均應無條件返還甲方。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相關事宜，於甲方同意乙方附屬事業回饋計畫前由雙方另行協議。 2.乙方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 3.乙方原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	第十三章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3.1 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13.1.1 移轉與返還標的 乙方依本章就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提前終止之部分，甲乙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完成預點交作業，相關費用及移轉與歸還方式，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之標的包括： 1.乙方投資且為繼續完成本案之興建及營運所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興建中之工程、附屬事業及屬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均應返還甲方。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相關事宜，於甲方同意乙方附屬事業回饋計畫前由雙方另行協議。 2.乙方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等，但屬乙方之智慧財產或營業秘密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 13.2 移轉與返還條件及計價 13.2.3 依本契約第 18.3.2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資產移轉或返還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協議。 13.2.4 依本契約第 18.3.3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就本契約終止部分應移轉予甲方屬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13.2 移轉與返還條件及計價 13.2.3 依本契約第 18.3.2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應無償移轉本案之所有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13.2.4 依本契約第 18.3.3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就本契約終止部分應移轉予甲方屬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依本契約第 13.2.5 條計算結果之 50%有償移轉予甲方 13.2.5 計價方式 4.有償移轉價金之計算係指以下二項取其低者： (1)鑑價金額。 (2)於移轉日乙方帳載各該項資產於該日之帳面價值，帳面價值之計算應參考移轉日前一年底之資產清冊所載未折減餘額及資產負債表所載帳面價值，並依相同折舊計算方法計算至移轉日。 13.4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3.4.1 本契約第 13.1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負責取得該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乙方不得以部分移轉標的係無償移轉而拒絕之。	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依本契約第 13.2.5 條計算結果移轉予甲方。 13.4 移轉與返還時及移轉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3.4.1 本契約第 13.1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負責取得該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8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第十四章保險 14.1 保險契約文件之審查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2 條所規定各項保險之	因保險公司有其行政流程，建議增加「或提供投保證明文件」以證明乙方投保之事實，並考量保險公司作業期間。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廠商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P.投 II–46)	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於營運開始日前送交甲方審查。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四章保險 14.1 保險契約文件之審查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2 條所規定各項保險之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或提供投保證明文件**各乙份，於**投保後 3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	
19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46)	14.2.2 營運期間之保險 1.火災保險 其保險標的物應包括廠房及所有機器設備，並應加保爆炸、地震、颱風、洪水附加險及竊盜險(竊盜險採實損實賠基礎，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乙方所提之火災保險單須加貼 80%共保及重置成本條款，其賠償限額不得少於火災保險之保險金額之 70%	投資契約第 14.2.2 條之營運期間火災保險包含廠房及所有機器設備，乙方所提之火災保險單須有重置成本條款，由於本案 ROT 不包含重置成本，應不適用重置成本條款，請主辦機關釋示。	該條款係規範意外狀況發生時之設備重置需求，爰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20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P.投 II–47)	第十四章保險 14.2 投保須知及保險項目 14.2.2 營運期間之保險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內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之效力： 5.勞工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乙方及其分包商應依一切相關之法規，提供勞工保險，此外亦應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伍佰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參仟萬元 (3)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壹億元 分包商之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應在其員工至基隆市廠工作前由乙方送甲方審查。	**原則上乙方依契約投保，但因分包商可能僅承攬一部份工作，其承攬合約金額不高或實際施作人數甚少，建議視各分包商情形調整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建請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四章保險 14.2 投保須知及保險項目 14.2.2 營運期間之保險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內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之效力： 5.勞工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乙方及其分包商應依一切相關之法規，提供勞工保險，此外亦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乙方投保之**保險金額如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5,000,000 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00,000 元 (3)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 100,000,000 元 分包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應在其員工至基隆廠工作前由乙方送甲方**備**查。	
21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P.投 II-47~48)	第十四章保險 14.3 自負額 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規定如下，自負額悉由乙方負擔。 1.各設備興建時之各項保險單，其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為損失之 10%，但不得少於總保險金額 1%、貨物運輸險自負額為零、建築師專業責任險自負額為新臺幣伍萬元。 2.營運期間之保險單 (1)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意外污染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2)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3)火災保險：非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新臺幣參佰萬元；天災部分每一事故為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之 10%，但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竊盜險自負額為新臺幣拾萬元。 (4)機械保險： A.渦輪發電機：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之 10%，不得低於新臺幣 伍佰萬元。 B.其他：每一事故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5)營業中斷： A.天災：連續 14 個工作日。	**14.3 自負額：建請增加「但如因受限於保險公司承保能量得依據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 因各保險公司風險考量，火災保險、機械保險與營業中斷保險……等之自負額並非由業主或決標廠商提出任何保險條件後保險公司皆同意承保。 另參考其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公告招商文件之投資契約內文：「第十八章保險 18.3 保險金額 18.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除本契約規定應投保之保險金額外，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相關法令及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 經查詢政府採購網無法決標公告(詳下圖)：其他焚化廠「114 年度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商業火災保險」無保險公司同意承保。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B.非天災：連續 7 個工作日。	 查詢結果 【第一頁/上一頁】1【下一頁/最後一頁】共有 5 筆資料 **依現行保險單條款，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自負額通常為為一定比例，例如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建議修正條文。** 14.3 自負額 「各設備興建時之各項保險單，其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為損失之 10%，但不得少於總保險金額 1%、貨物運輸險自負額為零、**建築師專業責任險自負額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	
22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P.投 II–48)	第十四章保險 14.4 保險期間 1.乙方應提出本契約第 14.2.2 條所規定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年之各項保單，於前述各項保單有效期屆滿前，乙方應提出續保之保險單供甲方審核，乙方應依甲方審核意見修正。如乙方所提之前述各項保險單續保單之生效日期無法銜接上一年保單之終止日，而於保單無法銜接期間出險，則相關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2.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條款造成顯失公平。** 如可歸責乙方由乙方承擔，但因可歸責於甲方致使延誤各項保險單續保之保險期間或無法承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應由甲方負責賠償才為公平合理。 第十四章保險 14.4 保險期間 因保險公司受主管機關監管及風險考量，恐無法完全接受業主或契約所要求之保險條件，而可能造成保險公司出單延誤或不同意承保。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如因甲方訂定的保險條件與審核意見結果致使保險公司無法承保，致使延誤各項保險單續保之保險期間或無法承保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應由甲方負責賠償才為公平合理。	
23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P.投 II-48~49)	第十四章保險 14.6 保險單條款 4.若由於保險市場之狀況、法規之改變或責任環境之改變，致本章之任何條款已經不合時宜或不適當，則經甲方同意後可修正該條款。 5.乙方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證照於國內從事營業之本國保險公司或國外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投保，並應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單。 6.保險單須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建議修改 14.6 第 4 項之理由：**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考量當時法令與保險市場變動，建議修改為「經甲乙雙方同意可以修改條款」。** **建議修改 14.6 第 6 項之依據：** 依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91)產火字第 040 號發布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四條：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I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II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III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上述條款說明發生保險標的物移轉時，係由**「保險公司」評估決定是否同意將原保險契約讓與新被保險人，因無法確定原保險公司最終是否同意？假如保險公司不同意保險契約轉讓，保險期間僅至原契約屆滿為止，故建議假如未來更換決標廠商，由新的決標廠商(被保險人)自行投保新保險契約。**	原條文已約定「若由於保險市場之狀況、法規之改變或責任環境之改變，致本章之任何條款已經不合時宜或不適當，則經甲方同意後可修正該條款」，爰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四章保險 14.6 保險單條款 1.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章所規定之一切保險單應加列保險公司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之利。 2.除法令有限制外，乙方依本契約第 14.2.2 條所投保之各種保險，其受益人應為乙方。但關於甲方所有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其受益人應為甲方。前述受益人為甲方之保險單，於發生事故有保險理賠時，於乙方針對事故完成相關替換、修理及重置並達原設計功能後，經乙方提報相關佐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後，甲方應儘速將該保險理賠 支付予乙方。 3.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基隆市廠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基隆市廠設施或營運資產。 4.若由於保險市場之狀況、法規之改變或責任環境之改變，致本章之任何條款已經不合時宜或不適當，則經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可修正該條款。 5.乙方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證照於國內從事營業之本國保險公司或國外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投保，並應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單。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6.保險單須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但保險人如不同意讓與或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	
24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P.投 II–49)	第十四章保險 14.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4.8.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負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4.8.2 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經甲方查核證實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甲方將自限期改善日後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另於乙方未依規定投保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因幾乎所有風險已由乙方承擔，故"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僅以保險公司可承保之保險條件為限。如處以過多違約金，恐失對價平衡。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四章保險 14.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4.8.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負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惟，相關責任之負擔，以可歸責於乙方之直接損害為限，且併計入本契約「第十七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累計之違約金總額上限。** 14.8.2 乙方與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經甲方查核證實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甲方將自限期改善日後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另於乙方未依規定投保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惟，相關違約金計算與責任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負擔，以可歸責於乙方之直接損害為限，且併計入本契約「第十八章缺失及違約責任」所累計之違約金總額上限。	
25	第二部 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P.投 II–49~50)	第十四章保險 14.9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期限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為使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先釐清是否可歸責於某一方，再依不同情況因應，建請採納修改條文如下： 「但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四章保險 14.9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期限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險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26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51)	第十五章履約保證金 15.3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間及更新 15.3.2 如以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得分期開立，每期之有效期限至少應為 2 年(惟於辦理展延有效期限時，距離契約期間屆滿日已不足 1 年 6 個月者，其有效期限應至少為剩餘之契約期間及乙方	第十五章履約保證金 15.3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間及更新 15.3.2 如以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得分期開立，每期之有效期限至少應為 2 年(惟於辦理展延有效期限時，距離契約期間屆滿日已不足 1 年 6 個月者，其有效期限應至少為剩餘之契約期間及乙方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返還後加 6 個月)，並於每期有效保證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更新，若未在規定期限完成更新，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沒收與補足 15.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 惟於甲方押提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如乙方未於該期間內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該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15.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不經協商、爭訟或仲裁程序，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返還後加 6 個月)，並於每期有效保證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更新，若未在規定期限完成更新，經甲方書面催告限期改善仍惟於期限內完成更新時，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沒收與補足 15.4.1 若乙方有本契約所定之乙方違約情事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 惟於甲方押提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致該履約保證金額度已低於本契約要求之額度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乙方於該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仍未繳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15.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中扣抵。	
2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55)	第十七章缺失及違約責任 17.3 乙方違約	第十七章缺失及違約責任 17.3 乙方違約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17.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3.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17.4 違約之處理 17.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2.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3)乙方具有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甲方如有命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每逾期 1 日得處乙方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	17.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3.乙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17.4 違約之處理 17.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2.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本契約第 17.4 條定之違約金及相關損害賠償金額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3)乙方具有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就每件違約情事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0 萬元之違約金。	
28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62)	第十八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8.2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並放棄興建營運權，應於擬終止之日前 1 年以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沒收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費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8.3 契約終止之事由 18.3.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6.4.4 條、第 8.1.2 條、第 17.3 條、第 18.2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8.3.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第十八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8.2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並放棄興建營運權，應於擬終止之日前 1 年以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依比例退回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如依契約規定，乙方須賠償予甲方或受有違約金處罰者，賠償費用僅限可歸責於乙方之直接損害，且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18.3 契約終止之事由 18.3.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8.1.2 條、第 17.3 條、第 18.2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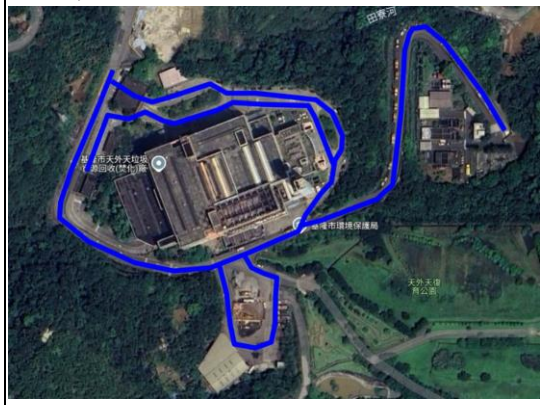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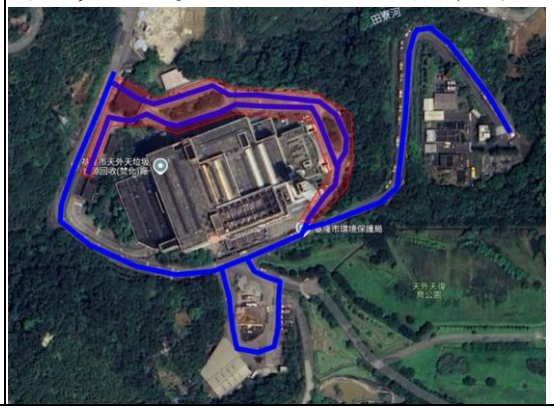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18.5 契約終止之效力 18.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2.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得自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押提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8.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8.3.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除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乙方亦保留請求補償之權利： 19.3.4 乙方就以下情況另有終止契約及補償之權利： 1.甲方未能履行契約者； 2.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暫停工作累計達 30 天以上，乙方以書面要求甲方於收文後 30 天內復工，甲方未於期限內復工或回覆乙方可接受之措施； 3.因不可抗力因素，暫停工作累計達 180 天以上。 18.5 契約終止之效力 18.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2.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有直接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得自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扣抵，如有不足，得押提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19.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4.雙方應另以書面協議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後之相關處置方式。	
29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65)	第十九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9.不可抗力 2.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第十九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9.1 不可抗力 2.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龍捲風、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3.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禁運、軍事封鎖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5.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7.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履約標的受暴力破壞、或因其他惡意行為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 11.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基隆市廠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基隆市廠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 12.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19.3 通知及認定 19.3.1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 72 小時內先行通知他方，並於事件發生後 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由及其影響範圍通知他方。任一方未依本條約定為通知者，不得享有本章所規定之權利。	或其他天然災害，包含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天氣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停止作業或為相關措施之情形。 3.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禁運、軍事封鎖、受戰事之影響、貿易制裁，或相關類似之影響者。 5.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7.履約標的受暴力破壞、或因其他惡意行為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 11.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基隆市廠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 12.其他屬不可抗力者。 19.3 通知及認定 19.3.1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 72 小時內先行通知他方，並於事件發生或消滅後 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由及其影響範圍通知他方。任一方未依本條約定為通知者，不得享有本章所規定之權利，惟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受影響之一方無法維持正常經營者不在此限。	
30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71)	第二十一章其他條款 21.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 21.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	第二十一章其他條款 21.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 21.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為本案投資、興建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21.2.2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害；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為本案投資、興建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同意於合法使用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21.2.2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害；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就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就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和，應負賠償責任，上開賠償金額應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 22.2.6 乙方暫停工作及請求補償之權利 如有下列情事時，乙方應有暫停工作及成本補償之權利： 1 甲方未履行付款或相關義務且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 14 天內採取乙方可接受之措施。 2 甲方違反本契約付款或相關規定條款且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 14 天內採取乙方可接受之措施。 3 因甲方之其他原因導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	
31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附 1-2)	附件 1 土地租賃契約 3.3 乙方遲延繳付土地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附件 1 土地租賃契約 3.3 乙方遲延繳付土地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下列違約金應併計入投資契約之違約金額上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32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附 1-2)	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壹、計畫概述 1.5 公用設施 本案興建工程所需之電力、燃油、給水、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等，均屬乙方供應範圍，乙方可利用基隆市廠既有公用設施，若有任何新增需求，乙方應負責向相關機關申請施工所需之臨時及永久公用設施，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參、興建需求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3 年內完成設計及施工，且相關設計及施工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壹、計畫概述 1.5 公用設施 本案興建工程所需之電力、燃油、給水、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等，乙方可利用基隆市廠既有公用設施，若有任何新增需求，甲方應負責向相關機關申請施工所需之臨時及永久公用設施，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相關費用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分攤。 參、興建需求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3 年內完成設計及施工，且相關設計及施工應符合本節之規定。乙方因修建工程而有展延需求者，得於前揭期間屆至前 1 年以書面申請展延，甲方應於前揭期間屆至前 6 個月核准乙方展延申請。雙方同意，修建工程展延與否，不影響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期間。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33	第二部 投資契約 (P.II-附 5-1)	壹、協勤車輛之提供 1.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止，提供五人座之運動休旅車貳部(尺碼要求：車長≧4,600 ㎜、車寬≧1,800 ㎜)，及 1 部 125cc(含以上)(或同等動力之電動車輛)協勤機車，供環保局於契約期間協勤使用，前述協勤車及協勤機車須隨時保持為四年內之新車，履約期滿由廠商攜回。 1.2 協勤車及協勤機車之所有維修、保養、折舊、稅金、保險(其中協勤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0,000 元，協勤機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0,000	目前市面上汽車保險(包含機車保險)無任何保險公司推出發生單一事件即會理賠金額至少 1,000 萬或 200 萬之保險商品，恐引發道德危險之疑慮。 建議修改為「……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保險為填補損害原則，假如發生保險事故，於汽車保險之承保範圍內啟動理賠時，基本上保險公司理賠的金額是「保險金額」和「實際損失金額」兩者中取較低者賠付。這項原則確保保險公司不會理賠超過實際損失的金額，同時也確保被保險人不會獲得超出損失的理賠。 壹、協勤車輛之提供	將調整保險金額之約定文字內容。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元)、停車費、油料費用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2 協勤車及協勤機車之所有維修、保養、折舊、稅金、保險(其中協勤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0,000 元，協勤機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0,000 元)、停車費、油料費用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壹、協勤車輛之提供 1.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止，提供五人座之運動休旅車貳部(尺碼要求：車長≧4,600 ㎜、車寬≧1,800 ㎜)，及 1 部 125cc(含以上)(或同等動力之電動車輛)協勤機車，供環保局於契約期間協勤使用，前述協勤車及協勤機車須隨時保持為四年內之新車，履約期滿由廠商攜回。 1.2 協勤車及協勤機車之所有維修、保養、折舊、稅金、保險(其中協勤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0,000 元，協勤機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0,000 元)、停車費、油料費用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34	第二部 投資契約 附件 6 (P.II-附 6-5)	附件 6 義務維護範圍 貳、天外天焚化廠鄰近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 2.1 乙方應至少每 3 年將廠內道路及鄰近道路辦理一次完整刨鋪工作，期間若道路有破損時，乙方亦應負責辦理局部刨鋪，以維道路功能。刨鋪範圍至少包含下列區域：…略… 2.刨鋪工作要求：既有 AC 刨除 5 公分厚度，新鋪 AC 厚度 10 公分。	以新北市平均道路重鋪年限約 12－18 年（註）做為參考，且《112 年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道路改善工程案》於廠區周邊採取 AC 刨鋪厚度 10 公分，目前路況仍佳，尚無需重新刨鋪。然而，現行條文規定每 3 年即須辦理完整刨鋪，其重鋪頻率過高，恐導致資源浪費、增加環境負擔及工程碳足跡。建議參考「利澤 ROT 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或延長調整重鋪頻率，建議修訂條文為如下：	將調整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內容。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2.1 **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 3 年內應重鋪廠區所有道路，之後至少每 6 年內重鋪一次，於契約期間不得少於 3 次**，期間若道路有破損時，乙方亦應負責辦理局部刨鋪，以維道路功能。 註：113.08.0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聞稿《資源有限市政不設限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強化基礎建設大步向前》	
35	第二部 投資契約 附件 6 (P.II-附 6-5)	附件 6 義務維護範圍 貳、天外天焚化廠鄰近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 圖 2-2 焚化廠週邊道路及洗車平臺週邊道路與掩埋滲出水處理廠進廠道路之刨鋪範圍 	廠區內道路採用 R 鋼筋混凝土路面（範圍如下圖框線所示），RC 路面相較於 AC 瀝青混凝土，具有更高的耐久性與承載力，不易產生車轍變形，且具備良好的排水性能與雨水適應力，不易因積水或滲水導致劣化，且該入路段自 94 年完工至今狀況良好，得以證明適合基隆市多雨天氣使用，建議維持現況，由廠商每年進行必要修補即可，以節約資源並兼顧環境友善。爰此，建議刪除該區域之路面刨鋪範圍。 圖 2-2 焚化廠週邊道路及洗車平臺週邊道路與掩埋滲出水處理廠進廠道路之刨鋪範圍 	將調整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內容。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36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操 (P.III-附 7-7)	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參、主要人員需求及資格(應併入「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內提送) 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相關人員其中應具備下列條件①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合格者(用電廠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②職業安全業務主管、③缺氧作業主管、④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⑤堆高機操作技術士等資格(各項條件皆須具備證明文件及勞工投保證明)： 一、派駐主管 1 名，應具有甲級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畢業，且具有廢(污)水處理廠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專科)畢業，且具有廢(污)水處理廠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相關人員其中應具備下列條件①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合格者(用電廠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②職業安全業務主管、③缺氧作業主管、④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⑤堆高機操作技術士等資格(各項條件皆須具備證明文件及勞工投保證明)： 前述指上述五張證照皆須具備，建議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合格者(用電廠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除了由乙方聘僱相關員工外，或可委託具機電或電氣技術專業之承攬商。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參、主要人員需求及資格(應併入「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內提送) 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相關人員其中應具備下列條件①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合格者(用電廠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或承攬乙方具備同等資格之機電或電氣技術顧問公司②職業安全業務主管、③缺氧作業主管、④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⑤堆高機操作技術士等資格(各項條件皆須具備證明文件及勞工投保證明)： 一、派駐主管 1 名，應具有甲級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畢業，且具有廢(污)水處理廠相關工作經驗者。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二)大學(專科)畢業，且具有廢(污)水處理廠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9.4 (P.II–67)	19.4 認定後之效果 19.4.3 損害之補救 1.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規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規協助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甲方得依乙方之請求或自行以書面同意停止興建期限或營運期間之計算，並視情況適度延長興建期限或營運期間。 5.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現行契約僅以「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作為不可抗力事件之損害補救規範，欠缺具體可行之處理方式與程序，導致承辦人員在實務執行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虞。此種概括式規定雖具彈性，惟缺乏明確判定標準及操作機制，將使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時，無從據以主張合理之補救或費用減免，亦不利於甲方進行審認與控管，進而增加契約履行過程中之爭議風險。 為強化契約之合理性與執行性，建議參酌「利澤 ROT 案」招商文件相關條文，增訂具體之損害補救條款，明確規範乙方於不可抗力影響期間，得依實際受影響程度，檢具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說明損害數額，向甲方請求合理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此舉可確保損害評估過程具備可查核依據，避免主觀認定爭議，並落實公平合理之風險分攤原則，建議修訂為如下： 19.4.3 損害之補救 1.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規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規協助協調金融機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辦理重大天然災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甲方得依乙方之請求或自行以書面同意停止興建期限或營運期間之計算，並視情況適度延長興建期限或營運期間。 **5.乙方得檢具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請求合理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費用。** 6.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38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P.III-6)	第二章定義 2.01 節定義 (a)為統一解釋本操作營運條款，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章定義 2.01 節定義 (a)為統一解釋本操作營運條款，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 42.違約金：本契約文件所稱之違約金，指甲方依本契約文件得處乙方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累計總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總額或甲方以乙方逾期未改正所課以之費用等)應併計入投資契約之違約金額上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39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P.III-16)	第三章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05 節設備及零件 (c)乙方應在該備用零件更換後 30 日曆天內自費向原零件供應商購買相同品質及相當數量之零件，並須於該備用零件更換之當月份月報呈送甲方後 30 日曆天內補足該備用零件。若因特殊原因，以致該補充之備用零件無法在上述時限內送達，則乙方應檢具有關證明向甲方說明，但不得以運送方式、驗關手續等原因為延遲送達之藉口，並亦須承擔該補充備用零件之延遲送達而可能導致之一切損失及契約之義務與責任。 (e)乙方於本廠營運期間屆滿時，應將上述之備用零件依本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	第三章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05 節設備及零件 (c)乙方應在該備用零件更換後 30 日曆天內向原零件供應商購買相同品質及相當數量之零件，並須於該備用零件更換之當月份月報呈送甲方後 30 日曆天內補足該備用零件。若因特殊原因，以致該補充之備用零件無法在上述時限內送達，則乙方應檢具有關證明向甲方說明。 (e)乙方於本廠營運期間屆滿時，應將上述之備用零件依本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數量完全交還甲方(但若依 3.05 節(d)之規定經甲方同意以同等品取代者，得以同等品充抵)。若交還時之備用零件數量較本廠營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數量完全交還甲方(但若依 3.05 節(d)之規定經甲方同意以同等品取代者，得以同等品充抵)。若交還時之備用零件數量較本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短少，則乙方應提出短少備用零件之詢價資料，並以詢價金額之 1.5 倍賠償甲方；若該短少之備用零件正在交運中，則該賠償金額須待該備用零件送達且經甲方確認合格後，再無息發還乙方。若交還之備用零件數量較本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為多，則多餘之數量可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由甲方議價承購，但購買金額不得高於該零件之最近一次購入價格。	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短少，則乙方應盤點未達報廢標準零件數量、計算折舊費用，提出短少備用零件之詢價資料，並以盤點時市場可詢得價格之平均金額賠償甲方。若交還之備用零件數量較本廠營運開始日時之點交清單為多，則多餘之數量可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由甲方議價承購。	
40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P.III-45)	第六章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 6.07 節月損失賠償金(MD) 如任一個月發生月損失賠償金，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或其他一切費用，均為月損失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	第六章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 6.07 節月損失賠償金(MD) 如任一個月發生月損失賠償金，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均為月損失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惟，該賠償費用限可歸責於乙方至甲方所受之直接損害，且應併計入投資契約之違約金額上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41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P.III-51)	6.13 節年結算程序 (a)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年結算差額(ΔEP)如 AY>AZ，則 ΔEP=(AY-AZ)×Tby'×50% AY：該契約年實際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平均單價；依該契約年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收入，除以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Tby')計算之	計算增價權利金以附件 6 之「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作為計算基礎，然查附件 6 之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年增率僅以 1.5%調，顯與附件 5 調整因子之調整機制差異過大，且不符現行國內物價上漲年增率均高於 1.5%之情形，爰建請修正附件 6 營運期間各年度廢棄物處理單價應逐年依附件 5 調整因子進行調整。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AZ：附件 6 之「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Tby'：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		
42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P.III-51)	6.13 節年結算程序 (b)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ΔER) 於年結算時，依下列方式計算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ΔER)： 如 Tby'>Tby，則ΔER=Px(Tby'-Tby)x2 P：乙方於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填報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 Tby'：該年度乙方實際自行接收廢棄物進廠過磅噸數 Tby：附件 6 之「乙方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年結算程序對乙方自收廢棄物除對計算增價權利金(ΔEP)已對超過附件 6 處理費單價之價差部分計收 50%增價權利金外，尚須再繳 2 倍的增量權利金，如以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不得低於 280 元及附件 6 契約第 1 年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3,333 元來看，每噸增量權利金 560 元(ΔEP)約占廢棄物處理費單價 3,333 元 16.8%，倘若加計增價(ΔEP)須再計收 50%權利金，本案乙方自收超過附件 6 廢棄物處理費單價所被計收之權利金比例高達 66.8%以上，高出目前國內其他 ROT 焚化案甚多，建請主辦機關考量促參案件之經營實屬不易，且 ΔEP 及 ΔER 計收方式似有重複計算權利金之疑，對民間投資人較不合理，爰建請修正 ΔEP 公式為((AY-AZ)×Tby'-ΔER)×50%。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43	第三部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P.III-附 1-5)	7.廢氣溫度及含氧量保證 (3)集塵器入口廢氣溫度 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應在 230℃以下。	觸媒濾袋之操作溫度與 SOx 的容許限值有關，操作溫度越低 SOx 的容許限值越低，如超出容許限值氨會與硫氧化物反應生成硫酸氫銨，進而**造成觸媒中毒**，而依基隆廠設計書，於 110%MCR 時鍋爐出口溫度達 260℃，不利於應對緊急或特殊情況。**建議將上限調整為 240℃以下，以兼顧安全性與操作彈性**，並符合法規規定既存焚化爐應在攝氏 280℃以下。	將調整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條件。
44	操作營運條款 3.15 節品質驗證 (P.III-23)	3.15 節品質驗證	"依招標文件第 3.15 節規定，乙方須於本廠營運開始日起一年內，完成 ISO 9001、ISO 14001	將調整與有 ISO 14064 有關部分之工作內容。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乙方須於本廠營運開始日起 1 年內取得本廠 ISO 9001、ISO 14001 及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含通過驗證及取得驗證書)，並將驗證書提送甲方備查，且應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書之有效，另乙方每年亦應依 ISO 14064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查證驗證作業。乙方若未於前述期間內取得相關驗證，或未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之有效，甲方將按 6.11(c)之規定辦理。	及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應依ISO 14064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查證驗證作業。 惟針對 ISO14064 部分，依該標準之查驗原則，盤查係以「盤查當年度之前一年度營運資料」為基礎，並通常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查驗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一年度之能源使用、發票憑證、產品種類、供應商資料及其他營運佐證文件。 新得標廠商於營運開始時，尚無前一年度之完整營運數據及前營運廠商之發票憑證等佐證資料，故無法取得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聲明書。依實務執行現況，新營運之廠商僅能自營運開始年度起建立基礎數據，並於次年度依據該完整營運資料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查驗作業。 因此，本條款中「乙方應於本廠營運開始日起一年內完成 ISO 14064 查驗」之要求，實務上無法達成。建議將該規定修正為： 乙方須於本廠營運開始日起 1 年內取得本廠 ISO 9001、ISO 14001 及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含通過驗證及取得驗證書)，並將驗證書提送甲方備查，且應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書之有效，另~~乙方每年亦應依 ISO 14064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查證驗證作業~~乙方應自營運開始年度起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基礎資料，並於次年度依 ISO 14064 辦理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作業，持續於營運期間每年完成年度盤查與查驗。乙方若未於前述期間內取得相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關驗證，或未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之有效，甲方將按 6.11(c)之規定辦理。"	
45	投資契約 18.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P.II-64)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對因依本契約第 18.3.3 條第 1 款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應補償其損失。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3.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三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返還。	本計畫甲方無須支出費用，全由乙方投入資金支應，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造成終止時將嚴重影響乙方經營與財務狀況，甲方應適度補償始為合理,建議本條第 2 點不應僅限於政府政策改變，只要是不可歸責於乙方致終止契約時均應有其適用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對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依本契約第 18.3.3 條第 1 款~~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應補償其損失。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3.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三章辦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與返還。」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46	操作營運條款 (P.III-附 4-1)	附件 4 墊付費用 就本契約之目的而言，本附件 4 所規定之費用為本廠費用之一部分，除本契約與本附件 4 有特別限制與排除者外，甲方應負責支付該費用。凡應由甲方支付之費用，若由乙方先行支付，則甲方應將其視為墊付費用，並依本契約條款付還乙方，惟應以費用證明為限。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下列應為墊付費用： 1.在本契約期間有關運到本廠之任何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如因乙方過失則除外)之包裝與清除費用，於本契約期間之總計額如未超過(含)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由乙方負	雙方均應努力防止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場，為使甲方注意送運進廠之廢棄物性質，契約期間如因甲方原因將不可處理廢棄物運送進廠，甲方依約本應負責將該不可處理廢棄物移出本廠並予清理，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運至本廠時，其衍伸之包裝與清除費用，自亦應由甲方負擔始為合理(如可歸責乙方方由乙方負擔)。 附件 4 墊付費用 就本契約之目的而言，本附件 4 所規定之費用為本廠費用之一部分，除本契約與本附件 4 有特別限制與排除者外，甲方應負責支付該費用。凡應由甲方支付之費用，若由乙方先行支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擔；超過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則列為墊付費用。	付，則甲方應將其視為墊付費用，並依本契約條款付還乙方，惟應以費用證明為限。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下列應為墊付費用： 1.在本契約期間有關運到本廠之任何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如因乙方過失則除外)之包裝與清除費用~~，於本契約期間之總計額如未超過(含)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由乙方負擔；超過新臺幣 300,000 元部分則列為墊付費用~~。	
47	第壹冊 第一部 5.2.4 2.(1).E 灰渣清運與處理計畫 (P.I-31) 及 第二部附件 4 (P.II-附 4-15,16)	5.2.4 操作管理計畫 2.操作、一般保養及維修及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1)操作計畫 E.灰渣清運與處理計畫 申請人應說明興建後擬採用之除酸藥劑類型(鈣系或鈉系)，以及其對應之灰渣清運方式與處理地點。 3.4 廢氣處理系統興建 二、酸性氣體處理系統之更新升級 (一)現有酸性氣體處理系統使用之藥劑為消石灰乳泥及活性碳粉末等。乙方應考量達成排放廢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與反應灰減量之實際需要，針對現有酸性氣體處理系統之效能進行評估，將半乾式系統改為乾式系統；並增設納系乾式加藥設施，以保留後續操作時，可切換使用乾式鈣系或乾式鈉系藥劑之機制。為確保系統之可靠性及操作彈性，舉凡加藥系統之槽、泵、設備週邊輸送管線等均應為雙重設計(redundant design)。	針對除酸藥劑類型(鈣系或鈉系)，但系統卻要設計為可切換使用乾式鈣系或乾式鈉系藥劑之機制，故本案是否已確定，投標廠商需設計為兩種除酸藥劑類型(鈣系或鈉系)都要使用，而非兩者擇一？	● 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應說明興建完成後擬採用之除酸藥劑類型(鈣系或鈉系)，以及其對應之灰渣清運方式與處理地點，並於簽約後之履約期間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調整除酸方式。 ● 因現場設置空間有限，同一時間該空間僅能設置鈣系(或鈉系)除酸系統，惟除酸系統所須之相關槽、泵、設備週邊輸送管線等，均應於興建完成後，可於除酸方式配合調整時，與對應之除酸系統匹配操作。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廠商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48	第壹冊 第二部投資契約 8.8.2 (P.II–27)	8.8.2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於各契約年度之第 1 個月底前，向甲方繳交每年之敦親睦鄰金 1,500 萬元。乙方於營運期間應負擔睦鄰之責任，如辦理基隆市廠周邊社區睦鄰活動，遇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 依規每年度繳交當年度睦鄰睦鄰金予甲方，該敦親睦鄰費之支用，是否盡由甲方自行支用，並概與乙方無涉？ 2. 另乙方於營運期間應負擔睦鄰之責任」，是否係指前述該筆費用之外，乙方仍須自行負責或自主推動相關敦親睦鄰工作，且衍生之成本費用概由操作廠商自行考量及負擔？	每年度繳交之當年度敦親睦鄰金係供甲方使用，與乙方無涉，惟乙方於營運期間仍應負擔睦鄰責任，相關衍生之費用由乙方另行負擔。
49	第壹冊 第二部投資契約 15.1 履約保證金額度 (P.II-51)		1. 本案為促參法 ROT 專案，即全部投資金額及營運管理所需之各項支出成本皆由操作廠商全權負擔，機關並非如採購法辦理之招標性質，提供或支付廠商任何操作費用，而廠商於本案前三年即需投入至少 12 億元之資金，而此 5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廠商即便開立銀行連帶保證書亦須提供一定額度之現金或資產予銀行，此限制性資產將會造成廠商本身之營運財務風險。 2. 另以本案之投資金額論之，履約保證金為五億元金額實屬過高，與國內幾座同性質之焚化廠標案相比，顯不符比例原則；以台中文山 BOT 案為例，要求投資金額遠高於本案，整體規模亦遠較本案為高，履約保證金亦僅要求 5 億元。 3. 一般履約保證金範圍通常為投資金額 5~10%，本案 5 億元保證金已近乎 50%之履約保證，因此建議調降要求之履約保證金的金額。	履約保證金依個案性質需求制訂，考量廠商後續之長期營運，將調整返還機制以為因應。
50	第二部投資契約 8.2.6 (P.II-25)	乙方調整自收廢棄物單價時，須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	1. 乙方於自行編列規劃財務模組時，是否僅能依據「操作營運條款」之附件 6 表單內之「**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	● 乙方於自行編列財務模型時，各年度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費單價，應以市場行情及乙方自身經驗進行估算，並非僅能依附件 6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物處理費單價」之基準來編列 20 年營運期之自收廢棄物單價？ 2. 廠商於財務模組內，是否可依據市場行情，自行估列營運 20 年期間之每年度自收廢棄物處理單價？而不受前述附件 6 之限制？	表列之「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進行估算。 ● 附件 6 表列之「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單價」，為操作營運條款第 6.13 節年結算程序中，計算「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年結算差額」之基礎。
51	第二部投資契約 12.2 第 1 點 (P.II-37)	依營運期間屆滿當時最新資產清冊及物品清冊所載屬乙方營運本案所投資興建之全部營運資產、為繼續營運營運資產所必要之其他物品，與屬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乙方均應無條件移轉與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倘乙方於本案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乙方返還及移轉備品及消耗品之數量應補足至甲方於營運開始日交付之數量。	基隆廠已營運逾 20 年，相關廠內備品應有部分已超過政府規定之財產報廢年限，此部分若移交給下階段操作廠商，操作廠商於 20 年後之營運屆滿後又需再移轉給甲方，恐產生爭議，故請機關確認此爭議是否應訂定除外條款？	已規範乙方返還及移轉備品及消耗品之數量應補足至甲方於營運開始日交付之數量，乙方屆時應補足可堪繼續使用之備品及消耗品。
52	第二部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保險 (P.II-46)	14.2 投保須知及保險項目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案之興建、營運及本案之所有資產，就其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	投保保險範圍是否包含滲出水處理廠及未來興建之飛灰水洗廠？	是，投保保險範圍為甲方移交予乙方之所有資產，即甲方移交資產予乙方後，即應納入投保保險範圍。
53	第二部投資契約 附件 6 (P.II-附 6-5)	貳、天外天焚化廠鄰近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 2.1 乙方應至少每 3 年將廠內道路及鄰近道路辦理一次完整刨鋪工作，期間若道路有破損時，乙方亦應負責辦理局部刨鋪，以維道路功能。 2.3 刨鋪工作要求：既有 AC 刨除 5 公分厚度，新鋪 AC 厚度 10 公分。	1. 經查本案先期規劃書，僅估列每年 100 萬元之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並補出說明該費用估列之依據為：「參考 114 年北投焚化廠道路修繕決標價格，道路修繕費用基期年每年預估約 100 萬元」；惟經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114 年度廠區道路養護工程（案號：PT114305）」之實際北投廠區道路鋪設面積僅預估為 800 平方公尺，而本案預計需刨鋪之道路面積近乎 20,000 平方公尺(依據契約繪製之路	將調整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內容。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面圖估計之)，若以北部地區每平方公尺之刨鋪費用單價 1,260 元估算，其每次執行費用高達 2,500 萬餘元，故採用北投廠之案例作為依據及推估，應屬引用錯誤，且兩者間之價差更是高達 2,000 餘萬元/3 年。 2. 復以先期規劃書之營運期間之預期損益僅為每年約 3~4,000 餘萬元，更顯該道路刨鋪之實際費用差異已嚴重失真；更有甚者，已影響本案實際之財務規劃。 3. 綜上所述，該路段自 94 年完工至今狀況良好，建議本條款可略修正為：僅須由廠商每年視廠內道路實際狀況進行修補，期間若道路有破損時，乙方則應負責辦理局部刨鋪，以維道路功能。	
54	第壹冊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3.01 節	(ag)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於每契約年度至少辦理 1 次觀摩交流或學習活動，辦理前須先提送規劃構想書供甲方確認後執行。	1. 有關觀摩交流或學習活動是否僅限於國內或國外？因國內或國外之營運成本差距甚大，故需要確認後方可估列財務模組。 2. 請機關說明未來觀摩交流之預計參加人數及對象為何？	觀摩交流或學習活動於執行前請與甲方溝通確認並提送規劃構想書，經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
55	第壹冊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之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P.III-附 7-1)	依甲方核定之「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與甲方駐廠人員之指示確實進行操作與維護工作；甲方至少須於要求乙方接廠操作日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進行準備，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個月內提送「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予甲方審查。	現階段該滲出水處理廠已於 114 年度由機關另案委託代操作服務，機關於前次公告閱覽期間之釋疑回復中，僅說明甲方將於接管滲出水處理廠前三個月會通知，惟該滲出水處理廠之年營運成本係高達 1,900 萬，僅差一年度都將造成本案之財務模組失真，同時使廠商難以精準編列操作營運預算於哪一年度中，故建議應仿效飛灰水洗廠之方式，於招標文件中統一規定於**「某年度」**進行估列操作營運成本，另實際接管之相關條款則無需變動。	本案滲出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費用應以營運開始日起開始編列，履約階段依據甲方實際移交時間，乙方所減省之操作營運費用，應返還甲方，將調整投資契約 3.3.2 及操作營運條款 6.13 節內容。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廠商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56	第壹冊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之附件 7 基隆市天外天掩埋滲出水處理廠設(施)備汰舊更新暨操作維護工作需求說明書 (P.III-附 7-7)	參、主要人員需求及資格(應併入「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書」內提送) 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相關人員其中應具備下列條件①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合格者(用電廠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②職業安全業務主管、③缺氧作業主管、④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⑤堆高機操作技術士等資格(各項條件皆須具備證明文件及勞工投保證明)： 一、派駐主管 1 名，應具有甲級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略	1.該滲出水處理廠之主要人員需求及資格，僅明訂「**派駐主管 1 名**」及「**諸多證照**」，其餘現場實際操作人員並未詳列人數，此是否為疏漏？或由操作廠商自行規劃編組？ 2.承上述，因該處理廠與焚化廠合併管理，故左列部分證照是否可與焚化廠駐廠人員兼任？	基於促參案精神，本案僅要求滲出水處理廠主管資格，其餘人力得由乙方自行規劃編組，惟因作業位置及作業類別不同，滲出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人力不可與焚化廠之操作維護人力重疊兼任。
57	申請須知 附件 9 報價單 (P.I-附-14)	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每噸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280 元/噸，未含營業稅)	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之填報，是否可至小數位 1 位？或必須為整數？	請填報整數，將調整申請須知附件 9 內容。
58	其他	興建期間之各項設計及第三方監造等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歸屬問題	因廠商興建期間需要委託設計、日後委託第三方監造審查工作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等，此與興建有關之間接工程費用，是否可編列於興建整改預算之中，並作為日後審查實際投資金額之核銷依據？	與興建整改相關之間接工程費，可納入興建整改預算進行編列。
59	其他	興建期之單爐整改期限	依據契約規定於三年內完成興建，並規範 117~118 年完成兩爐的興建改善作業，惟為確認垃圾及衍生物之處理規劃，可否提供每一年度單爐之興建整改天數(例如：每爐最高為 60 天)，抑或是由廠商自行規劃提出後，再由機關審查裁示？	基於促參案精神，本案僅要求於契約年第 3 年內完成興建工作，分年各爐興建整改天數由乙方考量甲方廢棄物調度作業期程、乙方對前開調度之清運作業、整改作業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提出後，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60	第一部第三章 3.1.6 (P.I-8)	本案之營運期間自基隆市廠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包括基隆市廠之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語意不清，建議清楚訂定整建完成後起算二十年，並包括整建期內之三年部分營運。	原公告內容語意已明確，營運期間自基隆市廠營運開始日(指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況完成點交之次日)起算 20 年，包括基隆市廠之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故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廠商釋疑意見回覆表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61	第一部第三章 3.1.7 (P.I-8)	本案之興建期限係自基隆市廠營運開始日起算3 年(含)內。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仍應為本案部分營運。	語意不清，相關敘述應明訂整建期限為三年，建議修正為「本案之整建期限係自本案開始整建起三年內（含）完成。待整建之設備持續運轉，以維持垃圾處理不斷。」	原公告內容語意已明確，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62	第一部第三章 3.1.10 (P.I-8)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垃圾處理法規上規定為「公用事業」，原意應為非屬公營事業，而係民營事業，建議修正為「本案非屬公營事業。」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63	第一部第三章 3.1.15 (P.I-9)	本案之營運資產經執行機關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契約期間為限，且依投資契約規定須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移轉予執行機關之營運資產，應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之情形下，始得申請執行機關同意後設定負擔。	避免轉讓給不符本案投標資格廠商，以維護本案整建及營建品管。即使是轉讓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以確保政府主管機關之權益。 建議修正為「本案之營運及資產，若欲轉讓，轉讓機構之資格須符本案第四章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惟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64	第一部第四章 4.1.3(1)B (P.I-16)	最近 3 年內(111、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為求更精確掌握投標單位的即時財務狀況，建議修正為「最近 3 年半內(111、112、113 及 114 上半年度)」4.1.7 第一項（1）財務報表亦同時修正為「最近 3 年半」。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65	第一部第四章 4.1.4 第一項 （1） (P.I-16)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國內、外單一廠 300V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廢棄物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	為避免有綁標之嫌疑，建議刪除「滿 1 年以上」。	要求實績滿一年允屬合理，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66	第二部第三章 3.3.1 第一條後半 (P.II-8)	基隆市廠之興建與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滲出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及自廠區配水池至本廠之所有管線、設備之操作維護責任、未來由甲方興建完成之飛灰水洗場之操作營運	飛灰水洗廠建廠經費由主管機關支付，操作營運公司由主管機關另案公告辦理，不得歸於本案工作範圍，以免圖利之嫌，建議刪除「未來由甲方興建完成之飛灰水洗廠之操作營運。」	飛灰水洗廠位於焚化廠用地範圍內且後續屬焚化廠之必要附屬設施，爰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67	第二部第三章 3.3.2 第二條 （7） (P.II-9)	負責未來由甲方興建之飛灰水洗廠之操作營運(飛灰水洗廠於甲方另案辦理興建完成後，移交相關操作維護需求資料予乙方配合辦理後續營運工作)。飛灰水洗廠預計自契約年第 2 年	飛灰水洗廠建廠經費由主管機關支付，操作營運公司由主管機關另案公告辦理，不得歸於本案工作範圍，以免圖利之嫌，建議本條全數刪除。	飛灰水洗廠位於焚化廠用地範圍內且後續屬焚化廠之必要附屬設施，爰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項次	章節 (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釋疑回覆
		起開始操作營運，飛灰水洗廠移交時程提前或延後，乙方須配合辦理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主張，包括(但不限於)請求履行任何債務、損害、賠償或給付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等。		